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焉耆县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永宁镇永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焉耆县回族自治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永宁镇永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汇连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25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汇连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